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瞿建国出售其持有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99% 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

三、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荣兴

徐乐年

2017年12月20日